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三条：“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拟修改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

作同步开展，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原第十四条：“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拟修改为：“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

(3)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拟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增加“第六章 党委”，增加内容如下：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 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

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02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